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3096115 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3163744Q □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9214426 4 □ 不适用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427885151W □ 不适用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4348381756 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或"黄金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山金EB")，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88号)，并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完成，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根据23山金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山金EB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5年10月9日，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山东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3,179,427股变为1,620,087,828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8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共增持公司股份3,652,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增持金额为120,787,231.08元。截至2025年10月8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179,4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山东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8,968,538变为2,026,125,93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4.01%减少至43.95%，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22,930,427	35.21	1,620,087,828	35.1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	2025/09/17-2025/10/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268,372,049	5.82	/	/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102,941,860	2.23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31,467,157	0.68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	/	/
合计	2,028,968,538	44.01	2,026,125,939	43.95	--	--	--

注：1、上表中山东黄金集团"变动前持股数"为截至2025年9月16日前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时的持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黄金集团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相关增持行为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3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75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4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独立董事俞荣建先生、独立董事蒋胤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96,215	99.6940	763,900	0.2711	98,400	0.03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81,215	99.6531	878,400	0.3118	98,900	0.035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4,415	99.6507	883,000	0.3134	101,100	0.035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3,315	99.6503	883,100	0.3134	102,100	0.036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3,915	99.6470	888,600	0.3154	106,000	0.037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9,115	99.6524	878,200	0.3117	101,200	0.035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5,615	99.6512	883,200	0.3135	99,700	0.035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产业基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未开展实质性运营。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BPP3W32Q

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
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
3	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	0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2022年06月15日至2029年06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6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

产业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运营，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现结合产业基金实际情况，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产业基金。

近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上)准予注销[2025]第014214号，对注销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登记。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业基金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474,5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74,5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10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1,307,106股已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33,460,803股已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2,572,595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13,807,449股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4,736,844股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826,446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10,450,810股已于2025年4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60.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人，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限制性股票授予至今，公司共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0股，具体详见下文"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83,419股，其中7,996,995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21,486,424股为普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474,50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119,959,040股的17.901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91,600股减至119,97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67,360股减至119,959,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股东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474,50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10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英存	29,471,499	24.5680	21,474,504	7,996,995
合计		29,471,499	24.5680	21,474,504	7,996,995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19,959,040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剩余限售股数量为7,996,995股，全部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需要转换为普通股份才能申请解禁。截至目前，吉英存先生暂无将该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其有解禁安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474,504	42
合计		21,474,504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18,859	-21,474,504	8,444,3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40,181	+21,474,504	111,514,685
股份合计	119,959,040	-	119,959,04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